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6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PHAN TRONG THACH (越南籍，中文姓名：潘重石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2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PHAN TRONG THACH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為「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PHAN TRONG THACH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如附件所載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數值結果，及所不能安全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；(二)被告本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，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(三)本案已有肇事情形，惟幸未致傷；(四)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自陳之學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，前無其他經法院判決有罪科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被告為越南籍，有其居留證影本在卷可查（速偵卷第25頁），固是為外國人，而於本案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惟衡諸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生危害，應尚無依

01 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驅逐出境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5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6 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許萃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2 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4 書記官 蔡靜雯

15 附錄：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16 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》

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速偵字第2253號

24 被 告 PHAN TRONG THACH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
26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PHAN TRONG THACH於民國113年11月9日22時30分許，在高雄
29 市大寮區高屏橋附近某餐廳飲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
30 每公升達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基於

01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，在呼氣酒精濃度
02 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仍於同日22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
03 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2時59分許，在高
04 雄市大寮區江山路與溪寮路口，不慎與余政義駕駛之車牌號
05 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(無人受傷)，經警據報到
06 場處理，並於同日23時46分許對PHAN TRONG THACH施以檢
07 測，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6毫克後，始發現
08 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PHAN TRONG THACH於警詢及偵查中
12 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余政義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
13 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
14 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
15 件通知單影本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(2-1)、(2-
16 2)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
17 貼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
18 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20 嫌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25 檢 察 官 許萃華